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377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被告 黃致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住所地在宜蘭縣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簡吟倫